

# 202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现将202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本单位及时在门户网站更新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机构信息、人事任免、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本单位无行政许可和对外服务等社会管理职能，无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职权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无制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故无此类公开信息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单位不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，不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情况，暂不接受依申请公开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本单位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分类，建立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做好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，保障更新的及时性，加强政府信息解读，进一步提升信息的可读性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持续优化和完善本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，按照信息类别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调整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，按照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和公开程序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本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信息解读有待进一步多元化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和学习还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加强信息解读，在解读有关政策时充实相应内容，丰富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多元化的解读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于政策的易理解性。

二是加强工作培训，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